

论中国之“道”与西方之“理念”的相通性

——以“大学之道”与“大学理念”为例

凌 奕, 凌均卫^①

(海南医学院 留学生院, 海南 海口 570201)

【摘 要】“理念”和“道”分别是源于西方和中国古代的重要哲学概念, 当我们将两者的内涵、形成和演进进行梳理与比较之后发现, 二者具有很强的相通性。这种相通性在我们研究“大学之道”和“大学理念”及其比较中可得到很好的实证。中华文化的思维脉络实为追求“悟道”、“明道”、“循道”的历史过程, 在我们广泛运用“理念”概念的同时, 有必要弘扬“道”这一中华传统哲学的核心和灵魂。

【关键词】道; 理念; 相通性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755(2009)01-0070-04

世纪之交以来, 人们在交谈和行文中, 开始大量使用“理念”一词, 而且出现的频率极高。在高等教育领域, 人们一方面经常谈及办学理念、教育理念、教学理念等等大学理念, 一方面却对什么是理念, 什么是大学理念不甚清楚, 乃至人们普遍感觉到面临大学理念危机。于是, 近数年来, 许多学者投入理念与大学理念的研究, 相关学术专著和论文不断涌现。笔者在参与这一思考与探究过程中, 欣喜地发现: 中国之“道”与西方之“理念”完全相通。因而, 将大学之道与大学理念的研究相结合, 不仅可以从我们自身传统文化出发更好地理解理念的内涵, 而且可以以此为契机, 弘扬“道”这一中国传统文化哲学的核心与灵魂。

人类生活在一个共同的宇宙天地之中, 这个共同的宇宙天地对人类公平的恩赐、惠及和施加, 必然让人类有共同的感知、反应与认识, 尽管感知、反应与认识的时间与表达不完全一致, 但大的方面其本质内涵总会有相通性。作为人们认知宇宙天地的具有概括性和整体性的两大概念, 即西方世界的“理念”与中华民族的“道”, 从两者的提出、内涵的阐释和演进, 都能很好地说明上述的观点。“道”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早提出、最为高深、最显博大、最具普适性的哲学概念, “道”概念的提出和阐释, 是中华文明早熟的标志性体现; “道”与西方哲学中“理念”的概念是完全相通的, 但“道”先于且深于“理念”。这一“实然”性结论是可以论证的, 尽管要论证有相当的难度。下面, 我们会试着对“道”和“理念”概念的起源、发展和内涵作一大致的比较, 对两者的相通性进行初步的探析。

关于“道”, 中国社会科学院司马云杰研究员以非凡的勇气和满腔的热情, 对以“道”为核心和灵魂的中华传统文化哲学进行全面系统的内涵发掘和阐释, 写了“九论一史”共10卷约600万字的“大道哲学全书”。他在其“大道哲学全书”序言中说: “正如印度人从来没离开过自己的‘梵’文化精神, 西方人从来没离开过‘逻各斯’与上帝的存在一样, 中国人、中华民族, 也从来没有离开过自己的文化哲学‘道’的精神。中华民族五千年的垂续绵延, 就是这种精神的绵延。因此, 道的精神, 大道哲学或大道本体论的精神, 就是中国文化哲学的根本精神, 就是中华民族的根本精神。”在“大道运行全书”第一卷《大道运行论——关于中国大道哲学及其最高精神的研究》导言中又说: “本部论著所研究的‘道’, 并不是哪一家或哪一派的道, 而是融儒道、合名法、兼墨与阴阳、纵古今而研究中华民族几千年大道的根本理念与根本精神。我之所谓国家民族之魂者, 就是指这种精神”。

司马先生的宏著为我们探究中国之“道”的形成、发展及其精神内涵提供了丰厚的史料。

司马云杰说: “总的看来, 中国哲学思想家关于道的研究及其方法论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仅就其道的研究的方法论而言, 那么我们会发现, 先秦以后哲学思想家关于道的研究基本上是沿着先验论、唯理论与自然主义、经验实在论两种哲学研究路线向前发展的。”“由于方法论不同, 关于道是什么, 关于大道哲学何处是起点, 应该建立何种哲学体系与价值体系, 以及天人之际究竟应为何种关系等等, 回答是各不相同的。”

【收稿日期】2008-11-15

【作者简介】凌奕(1968-), 女, 湖南衡阳人, 海南医学院留学生院教师。

^①南华大学教授。

“先验论、唯理论的哲学思想家认为,形而上的大道是自根自生、自古固有、先于个人经验或超越个人经验之上而存在,体验、领悟到它的存在,但就其存在本身来说,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是超越人的经验实在的,是非形器之道。老子所谓视之不见,听之不闻,博之不得。‘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玄妙玄通,深不可识’;庄子所谓‘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等等,就是指这种形而上的道。”在老、庄之前的《周易》对“道”的阐释和运用更是赋有先验论、唯理论的形而上色彩:“《易传》说‘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不可为典要’。”老、庄之后中国历代哲学思想家,沿先验论、唯理论路径阐释和领悟道的哲学思想家很多,其中又分为诸多流派。例如“程颢、朱熹认为道是天地之理,是大中之道,是停停当当存在于天地间的;而陆九渊、王阳明认为道不外于我心,道是我的体认。前者强调道的实有是理的存在,后者则强调道的不离我心,即人对道的主观体验与价值领悟,但在肯定道的形而上,在肯定道的先于自我经验而存在上,则是基本一致的。”因而,“他们都是以形而上的道建立哲学本体论和价值论的。”

“与先验论、唯理论哲学思想家的道论思想相反,自然主义、经验实在论的哲学思想家则认为,道只是一种自然之道,只是一种客观的规律和必然性,只是一种物的变化与规律,一句话,是物的经验实在之道,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仰以观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与天地相似,故不违。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故不过。”“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易经》“系辞上”);“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道也者,不可须臾离也,可离非道也。”“子曰:‘道不远人。人之为道而远人,不可以为道。’”(《中庸》)。这些阐释和论述生动地说明自然主义、经验实在论哲学家们,他们明于天人之分,通达物变之理,以客观实在之道摒弃了形上之道的神秘主义,凸显了辩证的科学理性精神,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十分难能可贵。

以“道”为主线的中华传统哲学史料浩如烟海,以上两种认识论路径的区分只能是相对的,各流派之间亦有交互相荡:“先验论、唯理论哲学思想家有时也追求经验实在论,追求知识论或认识论,老子讲‘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使我介然有知,行于大道’;庄子讲‘原天地之美,而达万物之理’;《周易》讲‘开物成务’,‘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以及宋明理学家讲格物致知,都是追求知识论或认识论的。不过他们不停留在浅薄的知识论或认识论上,而是继续提拔、抽象,上升到形而上的本体论高度,上升到真知至知或纯粹知识的高度。同样,自然主义、经验实在论的哲学思想家虽然以追求知识论或认识论为主要倾向,但有的人也是追求宇宙本体论和价值论的,如张载讲‘无形者即是道也,如大德敦化是也’;黄忠羲讲‘本立而道生,千变万化,皆出于此’,就是追求哲学宇宙本体论和价值论的。”今天看来,仅就上述两种认识论路径而言,它们各自有各自思想和智慧的光芒,值得我们感悟和彰扬:自然主义、经验实在论哲学家

明于天人之分,通达物变之理,以客观实在之道清除形上之道的神秘主义,无疑是具有科学理性的。人不能只是云里来,雾里去,他必须在客观世界中开物成务,求得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从这一点上说,自然主义、经验实在论哲学思想家主张以天地之性明人之性,以日新之道经世致用,都是对的,这也是继承了《周易》知周万物而道济天下、开物成务的文化价值哲学精神的。……都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道虽然不能离开形器而存在,但这不等于说它不能从经验实在中抽象出来并达到形上的高度。把道仅仅归结为经验实在,归结为形器的存在,归结为质料的变化,……也就没有哲学意义可讲了。人只会追求物的经验实在,只会追求具体事物的是是非非,不能从宇宙法则秩序中领悟到人生之理和价值准则,不能把复杂纷纭万象的存在会通大道,也就只会追求物质实在而变得畏畏缩缩、没有道德精神了。大道哲学的精神丧失了,人也就只会停留于经验实在和物欲满足了。

这里值得提到的,老子论“道”,有“大”、“小”之说:“大道汜兮,衣养万物而不为主,可名于小;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于大。”前者是于“形下”流行处说的,是谓小道;后者是于“形上”本体处说的,是谓大道。本书及道,是指“汜道”,即既及“形而上”之“大道”,又及“形而下”之“小道”。如黑格尔所言:“一个有文化的国家民族没有形而上学,就象一座庙,其他各方面都装饰得富丽堂皇,却没有至圣神那样。”大学这个“庙”,既希望有“装饰得富丽堂皇”的形而下的“形器”,更需要有形而上的“至圣神”!在汉文化和汉字的源流中,“道”有多种多样的释义,最为浅近的是“路径”和“言说”:道路、通道,指行为或行走的路径;“常言道”、“听他尾尾道来”指人的言说。而作为哲学概念的“道”,则“道可道,非常道”,我们深感“道”这一哲学概念的无限深邃性,很难对其作出“定义性”的表述,只能对其作感悟、领略性的概说:“道”,是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窥天地之变,洞万化之源,由自然界阴阳化育的相(现象)、征(特征)提炼出来的万事万物的运化原理、法则、规律;道周流于宇宙,贯通于万物,道不离事,事不离道,至大无外,至小无内,至类无数,至变无穷;“语大,天地莫之能载;语小,天下莫之能破”;道既具事理的实然性,更具事理的应然性;既是形而上的宇宙真理和根本精神,又是形而下的事物原理、法则和规律;道是中华文化哲学的核心和灵魂,循道是中华民族的根本精神;中华传统文化的思维脉络实为追求“悟道”、“明道”、“循道”的历史过程。

大凡明些事理的中国人,无不以“道”说事,大到“治国之道”、“为政之道”,中至“经商之道”、“办学之道”、“为师之道”,小到“养生之道”、“交友之道”,等等,一个“道”字,往往表达着言事者想说的很多的难尽之意,但听者或许都能明白乃至联想言者要说的诸多内容,即所言之事的原理、法则、规律等一系列隐涵于“道”之中的内容。这就是中国之“道”的非凡魅力。

三

关于“理念”:“理念”概念源自西方。最早提出“理念”

并对其进行了初步议论、阐发的是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在他之后的西方哲学名家,如柏拉图、康德、黑格尔等均对“理念”这一重要的哲学概念作了研究与阐释,而以黑格尔对理念的论述最具体、全面而系统。他们“在论述或辨析‘理念’这一概念时,因世界观和方法论不同,在哲学上对‘理念’的理解和使用也有所不同。柏拉图提出‘理念’,是将哲学基本问题(本体论)提了出来,即物质世界与理念(精神)世界之间的区别;康德区分理性概念、理智概念和‘理念’,则在于说明人的认识过程不同阶段的相互关系,这也是康德在哲学史上的重要贡献。在他那里,人的认识分为三个阶段:感性认识—知性认识—理性认识。”“康德认为,‘理性认识’是一种人不可认识的‘超验’的东西,即他所说的‘理念’”。“黑格尔是客观唯心主义者,但又是辩证法的集大成者。柏拉图和康德的‘理念’均是不变的;而在黑格尔看来,‘绝对精神’即理念则是变化的。可见,哲学家们从不同角度(本体论、认识论、辩证法)论述‘理念’,……质言之,他们都是从哲学基本问题来阐释‘理念’的,在他们的讨论中,‘理念’的对立物都是物质(自然)世界,同时又是它本身,即精神与物质的统一(黑格尔的辩证法)”。为便于与“道”进行比较,下面例举他们有关“理念”概念的主要观点。(参考韩延明著《大学理念论纲》—作者注)

苏格拉底在“对话”中提出:“理念作为模型存在于自然之中”;“每个理念只是我们心中的一个思想,所以只有单一的理念”;“而所谓理念正是思想到的在一切情况下永远有着自身同一的那个单一的东西”。

柏拉图在苏格拉底的基础上,建立了其以理念论为核心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他认为,“理念”是独立于个别事物和人类意识之外的、永恒的精神实体,是万事万物的本原;个别事物只是完善的理念的“影子”或“摹本”。所有事物都有它相应的理念。无数的“理念”组成一个井然有序的世界,即“理念世界”。理念世界是光明与至善的王国。虽然理念是看不见的,但是可以用“灵魂的眼睛”去注视或观照,人的认识、智慧不过是“灵魂”在“理念世界”所“看到”的东西的回忆。他指出:“人应当通过理性,把纷然杂陈的感知觉集纳成一个统一体,从而认识理念”;在论述“理念”时,他还把“本性”、“种”、“上界事物”、“真正的本体”等等作为讨论理念的通用术语,并运用了“大的理念”、“小的理念”、“整个理念”等提法。可见,在柏拉图那里,“理念”是一个含义很广的上位概念,是一种非物质的观念实体。他认为:“人的理性决不引用任何感性事物,而只引用理念,从一个理念到另一个理念,并且归结到理念。”

在柏拉图之后的近两千年的时间里,西方对理念的分析与探讨近乎“束之高阁”,亚里士多德、笛卡儿、洛克等,都只在论述概念、观念、理智、理性等问题时偶尔提到过“理念”这个词,而都没有进行深入的分析与探讨。

直到18世纪,德国古典哲学创始人康德才重新提及“理念”并进行了较详细的分析和探讨。他说:“理念,我是指其对象不能在任何经验中表现出来的那些必然的概念来说的”,“是指从知性产生而超越经验可能性的‘纯粹理性的概

念’”。“理智概念的使用仅仅是内在的,即关于经验的,仅就经验之能够被提供出来说的;而理性概念是关于完整性的,即关于全部可能经验之集合的统一性的,这样一来,它就超出了任何既定的经验而变成了超验的。”对于“理念”与“理性”的关系,他说:“和范畴之包含在理智的性质中一样,理念也包含在理性的性质中”,“理性在它本身里也包含有理念的根据”,而且“它是理念的源泉”。很显然,在康德这里,理念是一个“形而上”的哲学概念,是理性领域内的概念,是一种“其对象不能在任何经验中表现出来”而只能抽象出来的“那些必然的”、“集合的”、“完整性”的概念,是一种“超验”的东西,是理性所追求的最高级、最完整的“统一体”。

黑格尔对“理念”做了前所未有的系统、全面而深入的讨论,使西方对理念概念的认识升华到空前的高度。黑格尔认为:“理念就是思想的全体”,“因此理念也就是真理,并且惟有理念才是真理”。“理念是自在自为的真理,是概念和客观性的绝对统一。”“理念所处理的对象并不是个人,也不是主观观念,也不是外界事物。而且一切现实事物之所以具有真理性,都只是通过理念并依据理念的力量。”“理念可以理解为理性(即哲学上真正意义的理性),也可以理解为主体与客体,观念与实在,有限与无限,灵魂与肉体的统一;可以理解为具有现实性于其自身的可能性;或其本性只能设想为存在着的东西等等。因为理念包含有知性的一切关系在内。”他还明确指出:“理念自身就是辩证法,在这种辩证过程里,理念永远在那里区别并分离开同一与差别、主体与客体、有限与无限、灵魂与肉体,只有这样,理念才是永恒的创造、永恒的生命和永恒的精神。”综观黑格尔对理念概念的阐释,我们可以看到,黑格尔理念观的核心和灵魂是,理念是一种永恒的创造、永恒的生命和永恒的精神,是“超乎一般概念范畴”之上的“精神实体”,是驾驭、统领和辐射具体概念的“根本观念”。

四

通过对西方古代哲学大师们“理念”观的上述梳理,我们不难发现,它们与中华传统哲学中的“道”观有惊人的相似之处:“理念”与“道”都是形而上与形而下,即精神与物质的高度的有机统一,是对宇宙万事万物运行原理、法则、规律的理性认识而提炼出来的宇宙的纯粹真理和永恒精神;在认知过程和阐释发展思维路径上也是大同小异。只是中华传统哲学中的“道”的概念的提出更早(中国先秦就有的“五经”中即有“道”的概念,较苏格拉底提出“理念”概念早数百年),而且,“道”作为中华传统哲学核心的讨论与阐释从未中断,西方关于“理念”的讨论与阐释则中断过近两千年。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近百年来,中国对“道”有些冷落与淡化,尤其是近期以来,人们热衷于“理念”,作为人类文明的共通与交融,这也无可厚非。“人的精神是相通的;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精神,是同别的民族、别的时代的精神相通的;一种文化、一种文明的精神,是同别的文化、别的文明的精神相通的。”我们研究讨论大学精神,需要也应该汲取各种不同文化和文明的精神。但如果因此而忘却甚至丢失中华

传统哲学中的精华之“道”,就难免跌入舍近求远、数典忘祖的误区。

通过上述的中国之道与西方之理念的相通性分析,我们回过头来看大学之道与大学理念,显而易见,“大学之道”与“大学理念”是完全相通的两个概念。事实上,在中国高等教育史上,创建了可以说是人类历史上最早、至今仍然堪称最精辟的大学理念:我国儒家经典“四书”之首的《大学》开宗明义:“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亦作“新”)民,在止于至善。”当我们对“明”“明德”、“亲(或新)”“民”、“止于至善”三者的文本内涵作出解读之后,就会深切地感知,这一被称作古代大学之“三纲领”的大学之道,对大学本质的揭示和大学“应然”的理想追求,表述得何等精深而独到。

正如清华大学早年最知名的校长梅贻琦先生在其《大学一解》所言:“今日大学教育之种种措施,始终未能超出‘明明德’、‘亲民’二义之范围,所患者,在体认尚有未尽,而实践尚有不力耳。”

[参考文献]

- [1] 司马云杰.大道运行论[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
- [2] 韩延明.大学理念论纲[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
- [3] 何光沪.大学精神档案[M].桂林:广西师大出版社,2004.

On Similarities between Chinese Tao and Western Ideology for Universities

LIN Yi, LIN Jun - wei

(Hainan Medical College, Haikou 570201, China)

Abstract: Tao and Ideology, two terms respectively from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ies, share a lot of similarities after their meanings, formations and evolutions have been probed into and compared. Such similarities can be found in Chinese Tao and the western ideology for universities. Tao, which has three philosophical levels or essences of “Enlightenment, Awareness and Following” in the civilization of Chinese thoughts, needs to be developed in managing of universities while the western ideology for universities is being widely employed.

Key words: Tao; Ideology; Similarities

(上接第49页)

- [15] 师泽生,王冠群.制度:公正的保障[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4):24-31.
- [16] 马俊.西方公共行政学理论前沿[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92.
- [17] 李春成.行政人的德性与实践[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109.
- [18] 杨艳.论行政裁量之控制与行政人格的建构[J].中国行政管理,2008(6):21-24.
- [19] 张康之,李传军.行政伦理学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53-159.
- [20] [英]塞缪尔·斯迈尔斯.品格的力量[M].宋景堂,刘曙光,刘志明译.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194.

The Modern Demand of Public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s Action Goal

CHEN Di - hua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As the main bo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ctions, public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s official actions impose a far-reaching influence on the society. Searching their action goals and value choices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restricting their actions. In modern society, public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take public administration as their occupations, so, their human nature should be interest man. But because of the particular of their occupations, they should choose public benefit as their own value, and take justice as their actions rule.

Key words: Public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Action goal; Interest man; Public benefit; Justice